

初心永固 务实笃行

——姜凤霞理事长致 2020 年新春贺词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我们告别成绩斐然的 2019，迎来了充满希望的 2020，值此新春到来之际，我谨代表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界领导、各位同仁、全体会员朋友们以及协会员工，致以新春的祝福！

2019 年是我国建国 70 周年华诞，也是招标投标事业蓬勃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是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协会始终以“引导和规范行业发展”为目标，以“构建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吉林省招标投标市场体系”为

己任，立足于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于广大会员，服务于吉林省招标投标事业。

一直以来，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各省市兄弟协会、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下，夯实自身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各项工作。这一年，协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主办了第三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积极参与行业经验交流会，组织参加“国信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二十周年征文大赛并有多篇论文获奖。

2020 年，我们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协会工作全局，继续秉承“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辅助支持，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的宗旨，与时俱进，发挥好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我省招标投标事业贡献力量、发挥余热！

最后，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和气致祥、身体健康、家庭康泰，万事如意！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11 期

2019 年 12 月出版

印数

1000 册

发送对象

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

主办单位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录

卷首语

协会工作

- 4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联络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官方网站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会员动态

- 11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观长春规划展览馆

法规文件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 2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
- 2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 29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CONTENTS

- 31 关于调整及补充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子目的通知
- 43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8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业资讯

- 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止 16 个文件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
- 54 贵阳专项整治建筑招投标市场
- 54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整治“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研究探讨

- 56 从现行政策思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61 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初探

案例分析

- 66 投标人投标清单错误引起的结算争议案例分析

出 版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编辑部

地 址 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
建设大厦 1303-2 室

印 刷 长春市原野印务有限公司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2752639

邮 箱 jlzbxh@126.com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姜凤霞

副主任：张鑫淼

委 员：张 明 夏明生
邓红梅 高 爽
陈明辉 任继荣
卜庆武

（排名不分先后）

编 辑：滕 雪 康 明
张伯宁 姚玉霞
李桂兰 李珊珊
（排名不分先后）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联络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与各会员单位的联系沟通，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服务，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协会制定了《联络员管理办法》，请各会员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新申报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2）发至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联系人：康 明

联系电话：13644411044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与天富路交汇伟峰东樾 11 栋 27 楼 2705-B

邮 箱：921352@qq.com

- 附件：1、《联络员管理办法》
2、《新申报联络员信息表》
3、《关于变更联络员信息的函》
4、《优秀联络员推荐表》
5、《优秀联络员评分标准》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联络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各会员单位的联系沟通，更好的为会员单位服务，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联络员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联络员由各会员单位从在职人员中

指定一人担任。新申报联络员填写《新申报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2），联络员信息变更时填写《关于变更联络员信息的函》（附件 3）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三条 联络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招标投标行业，热心于协会与会

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年龄 50 周岁以下，从事招标投标行业 3 年以上，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有着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传达协会下发的文件、组织的会议和活动；通报协会的工作动态，向协会反馈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企业和协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领导与协会秘书处的双向工作联系，在会员单位授权下，对协会一般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二）负责向本单位宣传协会相关文件及工作部署；

（三）负责组织和审查本单位向协会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四）负责通知和落实本单位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五）负责组织收集、汇总本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六）负责协助协会秘书处收缴本单位会费。

第五条 实施联络员例会制度

（一）联络员例会是联络员工作机制的基本形式，原则上如遇重大事宜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

（二）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告知协会秘书处，并委派其他联系人参加。

第六条 联络员考评

协会对联络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凡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规范、成绩突出的联络员，依据优秀联络员评选规定，予以表彰；对长期不履行职责、不能胜任工作的联络员，协会可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条 优秀联络员评选规定

（一）优秀联络员每年评选一次，每个会员单位限 1 人参选，获得优秀联络员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协会当年有效会员数量的 10%。

（二）优秀联络员由各会员单位进行推荐，填写《优秀联络员推荐表》（附件 4），凡当年未沟通协调本单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会议，或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联络员不能参选。

（三）协会秘书处根据《优秀联络员评分标准》（附件 5）对参选联络员进行评分，按总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取前若干名作为年度优秀联络员，评选采取 60 分为基值，进行加减分，计算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四）协会将定期对荣获优秀联络员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并在协会媒体（网站、会刊、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五）申报优秀联络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报送资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申报和评选资格。

（六）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新申报联络员信息表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联系人: 康明 电话: 0431-82752639、13644411044

2、填写表格将 word 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21352@qq.com

附件 3:

关于变更联络员信息的函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由于我公司岗位变化，遂申请变更联络员信息，原申请表上联络员不再担任我单位与协会之间的联络工作。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联系人：康明 电话：0431-82752639、13644411044
2、填写表格将 word 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21352@qq.com

附件 4: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XXXX 年度优秀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办公电话		手 机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优秀联络员评分标准

序号	评选项目	评选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会费缴纳	积极做好所在单位年度会费缴纳和催办工作,本单位按时主动缴纳应缴会费。	加 5 分	
2	积极沟通	上传下达,及时传阅、处理协会发放的各类文件,积极向单位传达协会会议和活动的精神和要求(有台账或其他证明材料,参与评选的联络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加 3 分/次	
		主动积极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协会工作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	加 3 分/次	
3	完成协会交办工作	及时完成协会交办的有关议案等各类文件的整理、送阅和回执;	加 2 分/次	
		及时完成协会向会员单位征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回复;	加 3 分/次	
		及时完成协会开展的各类活动、会议通知的参会回执。	加 3 分/次	
4	积极参与协会活动	积极准时参加协会联络员会议;	加 3 分/次	
		督导本单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会议;	加 2 分/次	
		本单位以各种形式协助协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会议;	加 2 分/次	
		填报参会回执,但实际参会人员无故缺席,且未请假。	减 5 分/次	
5	宣传推广协会	积极联络本单位对协会期刊进行投稿;	加 3 分/次	
		积极发展新会员,每年推荐企业入会。	加 5 分/家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官方网站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吉建招协 [2019] 10 号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协会工作任务和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能力，协会秘书处经过精心策划和筹备，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官方网站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正式上线试运行。

网站上线试运行期间，界面、栏目、信息等正在逐步完善，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同时欢迎各会员单位对网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网站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进行反馈。我们将按照您的意见建议，继续完善网站功能，充实网站内容。

协会网址：<http://www.jlzbzxh.com/>

反馈邮箱：921352@qq.com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观 长春规划展览馆



为庆祝祖国 70 周年华诞，感受祖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9 月 17 日由长春建业集团党支部发起、人力行政部组织策划了以“勿忘国耻，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展望未来”为主题的参观长春规划展览馆活动。



长春规划展览馆，被誉为“流绿都市中绽放的“城市之花”。在集团副总经理陈辉同志带领下，公司各部门近 150 名同志参加了此次参观活动。

在展馆内，通过讲解员的详细解说，大家了解了长春市历史发展沿革、旧城改造规划、“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伊通河工程规划设计等丰富而又让人耳目一新的内容，新区的发展机遇、战略规划、产业

布局等让大家感受到了新时代新一轮城市建设发展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这座科教之城、电影之城、汽车之城、轨道之城，让大家充满自豪感和幸福感。



这次参观活动，党员及员工心潮澎湃，看到了长春未来发展宏伟蓝图的美好愿景，坚定了建设幸福美好长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决定充分发挥在各自岗位上的作用，为幸福城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

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 development,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 and 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要抓紧清理规范 and 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 and 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 and 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 and 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

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

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

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

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责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

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年9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

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

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

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

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通知

吉建管〔2019〕34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严厉查处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建立科学有效的招标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招标。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招标人应主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招标人应加强对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加强对派出的招标人代表的管理，招标人代表不具有与专家评委相同标准的专业资格的，不得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评标。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提高招标文件编

制质量。

1. 招标文件编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严禁针对特定对象，采取“量体裁衣”设定条件等排他性招标。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设置符合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际的资格、业绩、人员配备等资格审查标准。

2. 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及评标办法集中编写，未纳入集中编写的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招标人可结合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特点对标准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科学合理确定详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构成、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标准和低价判定标准。评标办法中引入信用评价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信用评价在评标过程中的应用。

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不得只公布总价，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三）严格执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加

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和其他法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相关信息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杜绝搞暗箱操作。不得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只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而不发布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相关信息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四）完善定标制度，健全招标人决策机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规定期限内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有针对性、实质性的答复。完善定标制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时，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

二、切实提高行政监管能力

（一）加强招标投标关键环节监管，维护各方主体权益。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监督招标人是否按照项目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对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办法和设置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进行重点监管。

2.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凡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均可以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的审查和原件核对等事项。招标人和其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和文件发布前，采取承诺制的方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承诺书。招标人对公告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

3. 规范开标评标活动，及时处置开标评标活动出现的异常情况。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非开标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及其他不当行为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的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和设定的资质条件确定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的专业构成，不得抽取与项目不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并在随机抽取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回避制度。

5. 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质疑阶段等问题处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其限期整改，推送至“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不良行为专栏中并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 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出具保函、IP地址或者机器码雷同等行为作重点甄别，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嫌围标串标等行为及时查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送至“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不良行为专栏中并予以公示。

（二）强化标后监管，加强合同跟踪管理。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将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紧密联系，确保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全面受控。规范中标人的履约行为，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且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被更换的施工项目的投标人（含入吉建筑业企业）的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三）完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招标投标举报投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履行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受理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访案件，建立有效的处理方法和途径；对匿名举报并且未提供相关证据线索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加大对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

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推进将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信用信息引入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活动各环节，加大信用信息在监管过程中的应用力度。加快建设招标投标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用信息采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认定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准确记录，将认定结果推送至“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不良行为专

栏中并予以公示。

三、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

（一）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人员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含入吉招标代理机构）在吉林省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应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的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对外统一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鼓励成立项目组，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项目组至少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二）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强化自身管理，组织企业工作人员进行思想道德和业务培训，提高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客观合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严禁将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不按照委托合同中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一）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监管，严格评标专家准入清出制度。

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格认定通过的评标专家，不得作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不得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加房屋市政工程的评标活动。严格执行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制度。对违反评标纪律、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具备良好职业操守的评标专家，加大监管

力度；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清出评标专家库，推送至“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不良行为专栏中并予以公示。

（二）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监管，规范评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应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征求确定中标人的意见。禁止索要高价评标劳务报酬。评标专家打出畸高或者畸低的评分时，应在评标过程中当面说明原因并记入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应准时出席

评标活动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探索执行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制度，实行“一标一评一记录”。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吉建管〔2019〕32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深入治理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管〔2019〕18号）文件要求，2019年9月2日-1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分为自查、检查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自查阶段由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含辖区内国家及省级开发区）按照检查范围（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检查内容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梳理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全省共自查项目2147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91.92亿元。检查阶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建三个检查组，按照抽查项目“地区全面覆盖，项目类型齐全”

的抽查原则，分集中培训、分组检查、汇总整理三个步骤开展检查工作。全省共抽查项目187个，累计中标金额75.88亿元。总结整改阶段，各检查组全体成员集体商议，认真梳理分析每一个抽查项目，共列出存在整改问题项目136项，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从检查总体结果看，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含辖区内国家及省级开发区）能够不断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招标投标关键环节监管，规范开标评标活动，持续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程序基本规范，能够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符合国家标准文本要求；大部分能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放管服”政策规定。大多数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做到依法依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多数评标专家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二、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投标制度措施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部分地区招标项目采取的随机抽取方式或者综合评标与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无法律法规依据，违背了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评标办法设置过多、过高的奖项业绩和信誉加分条款或者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排他性条款，虽然在一定程序上对扶持省内建

筑企业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却难以体现公平公正性。如长春市出台的《长春市部分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采用随机方式定标的实施办法（方法）》（长城乡联规〔2018〕2号）和《长春市落实优质优先、信用优先工作操作规则（试行）》（长城乡发〔2018〕81号）。

（二）推进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进展缓慢。

目前，我省部分地区已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全面实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吉林地区、四平地区、辽源市、松原市、白城市；长春市、吉林市分别开展了计算机辅助评标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但从总体情况看，覆盖面不高，工作进展缓慢，未能有效的对接和使用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还没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本级招标项目存在先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报名，再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重复投标报名问题；

2.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设置有登记期限的网上登记环节；

3. 存在投标企业到各市（州）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复办理CA数字证书和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现象。

（三）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到位。

个别抽查项目未履行招标条件核准手续并未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就先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经备案发出的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不严格，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评标办法的合规合理性把关不严。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查处不到位。极个别

地区还仍未使用各地公共资源综合专家库或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如公主岭市。

（四）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错位。

有的地区和部门没有按照《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实行政治监督，出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办监督职责错位现象；个别地区出台了明显不符合“三定”方案要求的政策规定，影响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制约了全省统一组织协调行业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发挥。具体情况如下：

1. 延边州地区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能全部划归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长春地区九台区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能划归到政府采购系统，长春地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监管；

3. 白城地区镇赉县政府采购办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监管。

（五）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放管服”政策规定未严格贯彻执行。

各地普遍存在对《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建筑业“放管服”工作的通知》（吉建办〔2018〕27号）等文件规定未执行到位或者部分条款未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未及时跟进，未认真履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制度，具体情况如业绩认定（含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查询

要求和加分要求、“优质优先、优质优价”政策要求等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招标人行使招标人权利不规范。

部分抽查项目，招标人利用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优势，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某些投标人，故意抬高或者降低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评标办法投标报价分值设置的计算规则难以形成有效竞争。个别抽查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一定额度或者指定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明显不符合规定或者实际情况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的行为和不按照审批、核准部门批复的招标方式实施招标。

（七）投标人存在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

个别投标人缺乏法律观念和公平竞争理念，部分抽查项目中存在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故意哄抬或压低投标价格等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项目的投资和质量等方面均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吉市高新区人身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器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编码异常一致；

2. 珲春市哈达门乡学校及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和安图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部分内容异常一致；

3. 辉南县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辉发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个别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和抬高报价的现象；

4. 松原市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多家投标的投标保函均为同一银行开具；

5. 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区部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三家投标人投标报价接近招标控制价并且异常一致。

（八）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水平和诚信意识亟需提高。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个别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混乱，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高，人员条件不能满足代理招标项目的需要。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档案资料不齐，难以完整反映招标项目的真实过程。尤其是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对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开具正规发票，极个别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违规高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绝大多数抽查项目没有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吉建招〔2016〕17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亿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中鑫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严重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超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吉林鼎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春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辽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多家招标代理公司业务能力水平不高，招标文件编制非常不规范。

（九）评标专家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抽查项目中，个别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不规范，招标投标业务知识欠缺，不能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就开展评标工作，出现畸高畸低评分、异常一致评分、相互抄袭或者打错分的现象，不能独立开展评标工作。极个别评标专家有索要高额评审费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部分地区存在高额发放评审费的现象，如长春地区。

三、原因分析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市场环境需要，从实际情况看，招标人

可能在一定程序上影响中标结果，妨碍公平和效率原则。各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没有及时掌握或者理解出现偏差，导致招标项目政策规定没有准确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不够，起不到震慑作用，助长了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也严重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整体业务能力水平不高，缺乏相应的职业道德。

四、下步措施

（一）强化问题整改。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含辖区内国家及省级开发区）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督促并责令整改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主体和人员在 11 月 10 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材料报各市（州）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 11 月下旬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主体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严格违法行为查处。各地要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查处到位，处理结果要随同整改材料经市（州）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主体和个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不良行为专栏中予以公示。

（三）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近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大胆创新，结合“放管服”改革思想要求，优化监管方式，构建阳光、规范、高效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

（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含辖区内国家及省级开发区）依托“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建设信息网”，惩防并举，加大招标投标市场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整改问题汇总表（共 136 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建办〔2019〕58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规定，现就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建设主管部门职责

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承接并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职责，审查管理范围应是除铁路、交通、民航、林业以外的全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外的其他行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就管线设备布置等是否符合消防设计技术标准进行消防安全审查，但不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

二、确定审查规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规模确

定为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00平以上或单项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小于此规模的非特殊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三、施工图联审要求

（一）取消消防设计备案项目的消防备案环节
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未规定特殊建设工程之前，房建和市政项目仍按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和消防设计备案项目划分。对消防备案项目，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合格书”作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证明材料，主管部门不再出具“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二）装饰装修项目要求

1. 房建项目同步做装饰装修的，按房建项目选择，不需要将装修项目单独申请消防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同时对主体和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 房建项目未同步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将房建项目和装修项目分别申报，其中装修项目应选择“消防专审项目”中的“新建装修”。

3. 二次改造装饰装修项目未改变原消防设计

的，应选择“消防专审项目”中的“改造装修”，设计单位应具备房建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设计资质；改变原消防设计的，应选择“装修合并消防设施改造”，设计单位应具备房建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和消防设施设计资质。

（三）其他项目要求

1. 历史遗留项目：对已经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但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应选择“消防专审项目”中的“其他”。

2. 包含多个单体的项目：只要有一个单体为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消防设计类型应选择“消防

设计审查项目”，各单体消防设计类型应在单体列表中注明，不需要按消防设计类型分别上报。

（四）信息共享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可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0日



关于调整及补充 2019 建筑工程 计价定额部分子目的通知

吉建造〔2019〕8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全省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补充《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中部分子目。

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子目调整表

2.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补充项目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子目调整表

工程内容：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挡脚板、上下翻板子。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单位: 100m^2

定 额 编 号				A10-0094	A10-0095	A10-0096	A10-0097
项 目 名 称				多层建筑综合脚手架			
				框架结构檐高(m 以内)			
				20	30	50	70
基 价				3400.97	3918.39	5046.03	6414.65
其中	人 工 费			1916.72	2128.49	2511.6	3310.58
	材 料 费			1346.63	1642.92	2387.45	2951.59
	机 械 费			137.62	146.98	146.98	152.48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14.744	16.373	19.320	25.466
材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单位: 100m^2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33

2. 搭、拆脚手架、挡脚板、上下翻板子。

单位: 100m^2 4 |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 搭、拆脚手架、挡脚板、上下翻板子。

单位: 100m^2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35

工程内容：单位工程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垂直运输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187	A10-0188	A10-0189
项目名称				泵送混凝土		
				建筑物垂直运输		
				塔吊施工		
				框架结构(檐高 m 以内)		
				40	70	100
基 价				2673.50	3793.78	4411.48
其中	人 工 费			322.40	460.72	661.44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2351.10	3333.06	3750.04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2.48	3.544	5.088
机 械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400KN·m	台班	637.31	2.250	-	-
	单笼施工电梯 1t 75m	台班	370.07	2.440	-	-
	对讲机(一对)	台班	4.84	2.930	4.000	4.400
	双笼施工电梯 2×1t 100m	台班	619.86	-	2.930	2.960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600KN·m	台班	672.13	-	2.228	-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800KN·m	台班	743.31	-	-	2.548

工程内容：单位工程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垂直运输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190	A10-0191	A10-0192
项目名称				泵送混凝土		
				建筑物垂直运输		
				塔吊施工		
				框架结构(檐高 m 以内)		
				140	170	200
基 价				5077.23	6573.80	7106.02
其中	人 工 费			810.29	959.66	962.13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4266.94	5614.14	6143.89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6.233	7.382	7.401
机 械	对讲机(一对)	台班	4.84	3.650	4.020	4.250
	双笼施工电梯 2×1t 200m	台班	712.11	3.320	3.350	3.380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1000KN·m	台班	889.18	2.120	-	-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2500KN·m	台班	1278.53	-	2.510	-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3000KN·m	台班	1434.90	-	-	2.590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08	A10-0209
项目名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高(m以内)	
				40	60
基价				2713.55	4583.17
其中	人工费			2693.99	4489.68
	材料费			-	-
	机械费			19.56	93.49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20.723	34.536
机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50mm	台班	64.61	0.256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 50mm	台班	11.81	0.256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00mm、120m 以下	台班	185.83	-	0.465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 100mm	台班	15.23	-	0.465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10	A10-0211
项目名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高(m以内)	
				80	100
基价				5567.30	8277.37
其中	人工费			5425.55	8080.93
	材料费			-	-
	机械费			141.75	196.44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41.735	62.161
机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50mm	台班	64.61	-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50	台班	11.81	-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00mm、120m 以下	台班	185.83	0.705	0.977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00	台班	15.23	0.705	0.977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12	A10-0213	A10-0214
项目名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高(m以内)		
				120	140	160
基价				10318.59	12229.38	14150.77
其中	人工费			9876.49	11672.18	13467.74
	材料费			-	-	-
	机械费			442.10	557.20	683.03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75.973	89.786	103.598
机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50mm、180m 以下	台班	326.38	1.279	1.612	1.976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50	台班	19.28	1.279	1.612	1.976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15	A10-0216
项目名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高(m以内)	
				180	200
基价				16310.95	18294.64
其中	人工费			15263.43	17058.99
	材料费			-	-
	机械费			1047.52	1235.65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117.411	131.223
机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200mm、280m 以下	台班	418.20	2.372	2.798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200	台班	23.42	2.372	2.798

2019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部分补充项目表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单位: 100m^2

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39

补：工程内容：单位工程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垂直运输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86	A10-0287	A10-0288	A10-0289
项目名称				泵送混凝土			
				建筑物垂直运输			
				塔吊施工			
				框架结构(檐高 m 以内)			
				30	50	60	80
基 价				2357.52	3047.51	3419.75	3999.24
其中	人 工 费			229.06	368.55	414.57	527.67
	材 料 费			-	-	-	-
	机 械 费			2128.46	2678.96	3005.18	3471.57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1.762	2.835	3.189	4.059
机 械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400KN·m	台班	637.31	2.335	1.500	0.750	-
	单笼施工电梯 1t 75m	台班	370.07	1.220	1.627	0.813	-
	对讲机(一对)	台班	4.84	1.465	3.287	3.643	4.133
	双笼施工电梯 2×1t 100m	台班	619.86	-	0.977	1.953	2.940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600KN·m	台班	672.13	-	0.743	1.485	1.485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 5KN	台班	180.68	1.006	-	-	-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800KN·m	台班	743.31	-	-	-	0.849

工程内容：单位工程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垂直运输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90	A10-0291	A10-0292	A10-0293
项目名称				泵送混凝土			
				建筑物垂直运输			
				塔吊施工			
				框架结构(檐高 m 以内)			
				90	110	120	130
基 价				4206	4578.02	4744.41	4910.83
其中	人 工 费			594.49	698.75	735.93	773.11
	材 料 费			-	-	-	-
	机 械 费			3611.51	3879.27	4008.48	4137.72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4.573	5.375	5.661	5.947
机 械	对讲机(一对)	台班	4.84	4.267	4.213	4.025	3.838
	双笼施工电梯 2×1t 100m	台班	619.86	2.950	2.220	1.480	0.740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600KN·m	台班	672.13	0.743	-	-	-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800KN·m	台班	743.31	1.699	1.911	1.274	0.637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1000KN·m	台班	889.18	-	0.530	1.060	1.590
	双笼施工电梯 2×1t 200m	台班	712.11	-	0.830	1.660	2.490

工程内容：单位工程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垂直运输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94	A10-0295	A10-0296	A10-0297
项目名称				泵送混凝土			
				建筑物垂直运输			
				塔吊施工			
				框架结构(檐高 m 以内)			
				150	160	180	190
基 价				5576.21	6074.81	6750.39	6929.56
其中	人 工 费			860.08	909.87	960.57	961.35
	材 料 费			-	-	-	-
	机 械 费			4716.13	5064.94	5789.82	5968.21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6.616	6.999	7.389	7.395
机 械	对讲机(一对)	台班	4.84	3.773	3.897	4.097	4.173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1000KN·m	台班	889.18	1.413	0.707	-	-
	双笼施工电梯 2×1t 200m	台班	712.11	3.330	3.340	3.360	3.370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2500KN·m	台班	1278.53	0.837	1.673	1.673	0.837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3000KN·m	台班	1434.9	-	-	0.863	1.727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A10-0298	A10-0299	A10-0300
项目名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 高 (m 以内)		
				30	50	70
基 价				1899.46	3648.53	5075.3
其中	人 工 费			1885.78	3591.9	4957.68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13.68	56.63	117.62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14.506	27.63	38.136
机 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50mm	台班	64.61	0.179	0.128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50	台班	11.81	0.179	0.128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00mm、120m 以下	台班	185.83	-	0.233	0.585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00	台班	15.23	-	0.233	0.585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 额 编 号				A10-0301	A10-0302	A10-0303
项 目 名 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 高 (m 以 内)		
				90	110	130
基 价				6922.33	9298.25	11274.23
其中	人 工 费			6753.24	8978.71	10774.4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169.09	319.54	499.83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51.948	69.067	82.880
机 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 100mm、120m 以下	台班	185.83	0.841	0.489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00	台班	15.23	0.841	0.489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50mm、180m 以下	台班	326.38	-	0.640	1.446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50	台班	19.28	-	0.640	1.446

- 工程内容：1. 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时间。
2. 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
3. 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
4. 水压不足所发生的加压水泵台班。

单位：100m²

定 额 编 号				A10-0304	A10-0305	A10-0306
项 目 名 称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檐 高 (m 以 内)		
				150	170	190
基 价				13190.08	15230.93	17302.8
其中	人 工 费			12569.96	14365.65	16161.21
	材 料 费			-	-	-
	机 械 费			620.12	865.28	1141.59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0	96.692	110.505	124.317
机 械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150mm、180m 以下	台班	326.38	1.794	0.988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150	台班	19.28	1.794	0.988	-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200mm、280m 以下	台班	418.2	-	1.186	2.585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停滞φ200	台班	23.42	-	1.186	2.585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建办〔2019〕61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省厅相关处室。

附件：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以下

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

本办法适用的从业人员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行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注册执业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本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向“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关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

位基本信息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注册执业信息、职称信息、资格信息、从业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具体情形包括:

(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含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强迫施工单位抢工期造成质量事故、违法发包、政府性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

(二)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形成拖欠的;

(三)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款,形成拖欠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被认定具有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行为的;

(六)被认定具有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虚假招标的;

(七)建筑业企业不按时上报统计月报,被锁定三次以上或三次以上报送数据不实的;

(八)将虚假工程业绩录入“省建筑市场服

务平台”项目库的；

（九）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承诺的；

（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认定为责任单位、责任人的；

（十一）建筑业企业在日常检查中有两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十二）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交换

第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基本信息一般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关联归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单位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并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完善“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推送功能，将相关信息按规定实时逐级分别推送至“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

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撤销，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执法监督等被变更或被撤销的，负责归集、录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撤销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的建筑市

场各方主体，可在行政许可、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方面纳入“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

（二）对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二十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四）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前，认定部门应事先书面告知

建筑市场主体认定事实和处理措施，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建筑市场主体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予采纳。

第二十二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认定日期、管理期限等。相关信息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2年。之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撤销，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对其在建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频次；不得将其列入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

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成果质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应当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不得设置歧视外省（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省（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第三十条 “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应当公开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建筑市

场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申请与核查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数联〔20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办公厅（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要求，切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吉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及意见建议报送省政务服务和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政府有关部门。

联系方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0763031，80763033（传真）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20日

吉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

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全省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法规文件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1. 各地、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整治下列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或省政府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各部门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法规文件清理和抽查核查两个方面。重点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智慧筛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

1. 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

2. 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3. 各地、各部门对法规文件全面清理后，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在各级政府网站、相关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5%。

（三）智慧筛查。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四）重点核查。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四、组织方式

（一）本次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由省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部署，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国家要求对全省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

（二）各地、各部门是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和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做好监管范围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整治工作。各地应建立专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明确专项整治统筹组织协调牵头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口负责，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三）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本级专项整治综合协调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文件清理、项目抽查情况、统计报告、处理结果等。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确认审批核准项目清单，组织督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配合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开展随机抽查。并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四）各地、各部门应及时对随机抽查情况进行认定、处理。专项整治统计报告、处理结果同时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和省级对口行政监督部门。

（五）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六、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0日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间明确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结合

实际，研究制定全省实施方案，印发全省执行。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此项工作在9月20日前完成。

（二）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召开全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各地、各部门指定1名干部作为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并填写附件4，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此项工作在9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实施

1.10月25日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并填写附件1，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

2.10月25日前，各地、各部门对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填写附件2，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3.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此项工作在11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报告。12月10日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对全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3），同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抓好推进实施。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切实履行职责。全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依法依规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

1. 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2. 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

3. 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

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公开。

5. 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6. 对地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四）营造舆论宣传氛围。各地、各部门应充分利用舆论宣传阵地，把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宣传到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多途径、多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抓住这次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力契机，在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广泛充分听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制定出台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的长效机制。

附件：

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 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3.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4. 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吉政数联〔2019〕-9 号附件专项整治工作附件表格 .doc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

“意见征求”专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附件详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止 16 个文件 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法规文件清理的工作部署，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废止部分文件并公布了废止的文件目录。

此次废止的文件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房屋登记等多个方面，具体包括《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 号）、《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0〕90 号）、《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科〔2011〕194 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7 号）、《关于对城

市出租汽车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法函〔2002〕342 号）、《关于对〈房屋登记办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9〕122 号）、《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建法函〔2012〕102 号）、《关于印发〈改善中国城市交通与环境问题的建议书〉的通知》（建城公字〔2000〕第 5 号）、《关于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建城交字〔1998〕0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07〕34 号）等共 16 个文件。

（摘自《中国建设报》）

贵阳专项整治建筑招标投标市场

昨日，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贵阳市将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优化营商环境，维护贵阳市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本次专项整治已于9月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要求先期开展，将持续到12月15日。整治范围为全市各区（县、市）、开发区住建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

目范围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各住建部门将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进行整治，整治内容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打击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或阻扰他人参与或退出投标；整治恶意竞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胁迫、利诱中标人放弃中标；查处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程序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摘自《贵阳晚报》）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整治“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并发布了《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通报》。截至目前，我区直接注销各类注册执业资格3782起。

整治“挂证”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记者了解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送“挂证存疑名单”情况，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统计，2019年1月21日推送第一批社保核查存疑数据，涉及我区注册类人员信息14169条；2019年3月28日推送第二批社保核查存疑数据，涉及我区注册类人员信息

4656 条；2019 年 5 月 15 日推送第三批社保核查存疑数据，涉及我区注册类人员信息 2935 条；2019 年 7 月 10 日推送第四批社保核查存疑数据，涉及我区注册类人员信息 2538 条。

通过企业和个人主动购买社保、清理一证多挂、申请注销的方式自查自纠，我区各级住建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为注册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解释、受理、处理各类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的注销注册工作。期间，接听咨询来电约 10000 余起，截至目前，直接注销各类注册执业资格 3782 起，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整改 7849 起，共清理整治涉嫌挂证人员 11631 起，我区专项整治“挂证”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从接收投诉举报情况来看，自开展“挂证”清理工作以来，共收到《注销申请》175 起，处理完毕 134 起。“企业与个人未达成共识造成未处理的有 41 起，对这些企业和个人，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未在时限内整改到位的，我厅将会把个人和企业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和执法必查对象，同时，一年内不受理相关企业资质新申报、增项和升级申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加大对“挂证”行为排查力度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企业提高守法意识，消除侥幸心理，按照“挂证”整治的要求积极整改，确保全区“挂证”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对用挂证人员投标中标、现场管理、资质申报和拒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前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完成网上信息填报的基础上，重点对异常状态名单中经排查拒不整改的个人和企业进行逐项排查，加大对“挂证”人员及企业全面排查的力度。还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各自的分工，加强执业人员注册、持证上岗的管理，完善资料和台账的分类归档，严查严处“挂证”行为，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凡经排查确系“挂证”行为的个人和企业，一律上报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此外，还要求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部门联动，在日常监督中加大“挂证”整治力度，有效打击、制止“挂证”行为；要以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挂证”执业为线索，重点整治影响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各类问题；要及时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项目，采取有力措施，责令限时整改或停工整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

（摘自中国西藏新闻网）

此文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国信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二十周年征文大赛三等奖

从现行政策思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珊珊

摘要：本文从政策梳理出发，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政策内容深入思考，以设计单位牵头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势为基础研究如何加快模式推广，并进一步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设想。受篇幅所限本文仅从政府投资类项目、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角度出发。

关键词：政策、壁垒、能力要求、设计单位、行业展望

正文：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梳理

2017年2月全过程工程咨询起始性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发布。在建筑工程全产业链中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并要求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国家层面鸣枪起跑。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选择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湖南、福建、四川、江苏、8省（市）以及40家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这些省（市）和企业作为第一梯队率先领跑，为完善的体系建设做出积极尝试。各试点省市响应号召并结合各自情况短时间内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目标。40家试点单位是工程咨询行业领头羊，可通过丰富的经验结合客观市场情况，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供切实的才智支持。然而“通知”中推荐的试点单位大多为“设计单位”、“监

理公司”、“咨询公司”，这种客观的情况反映了我国当前工程咨询领域现状，也为本文的论述埋下了伏笔。

2018年3月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征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建市监函〔2018〕9号）。指出要建立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包括建立有序咨询服务市场、技术标准与合同体系、监管审批及服务制度、评价制度等。同时也明确了委托方式、企业能力要求、执业人员要求、服务酬金等细致规定。特别是与“放管服”结合要求不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从落地执行上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启了绿灯。文件作为具体的工作指引，在全过程完善体系建设的摸索阶段将发挥重要作用。政策导向是市场的风向标，当前虽有诸多问题存在，距离真正的形成体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同BIM应用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益处不言自明，也一样是要经历漫长推进才能真正被接受和使用。这个过程需要冲破原有壁垒，建立新的体系，难度可想而知。

2019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以发改委的角度提出“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此种分割方式加强了发改部门对项目投资的整体把控,除此外其它好处仍有待观察。文件明确了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内容和条件,对参与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提出了要求,并且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计取方式。

二、政策内容思考

自2017年2月《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发布后,截止到2019年3月份,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有关“全过程”文件有12个之多。可以看出从顶层制度规划上对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非常重视,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我国建筑业施工能力较为突出,但与之配套的工程咨询业各方面劣势明显,唯有打破“碎片化”建立“全过程”来实现快速追赶。因此对于项目建设单位来说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减少成本,割除以往“碎片化”的弊病,向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对于咨询企业来说是一次转型的良机,打破原有专业分散、内部撕裂的局面,有效整合各类专业优势,向国际主流建设管理模式靠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但也应从文件的内容中清醒的认识到,现阶段推进“全过程”只是停留在“引导”、“鼓励”、“带头”等宏观层面,建设单位采不采用“全过程”模式,并无“强制性”要求。如何尽快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落地,尽快形成体系才是当务之急。既然是初期探索就要勇于尝试,可从以下几方面加快推进制度体系的建立:

(一) 明确要求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能力标准,不仅是各文件泛泛的引导,可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制定相应标准,可一并探索与之匹配的招选方式。

(二) 政府实施项目可明确哪类项目必须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这样将快速带动政企参与力度,在部分领域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三) 建立奖补机制,通过奖补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积极性,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规范开展,形成示范效应,可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实施方案,以此为契机推动更多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落地实施。

(四) 加快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公共政策的具体明确是公共政策具有可执行性的关键,现阶段政策性文件为政企带来的实操性不强,与发达国家相比企业竞争力、从业人员的素质、组织结构、管理机制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在各个方面也与国际先进理念很难接轨,需尽快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则,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人才培养体系,切不可闭门造车。

还需注意的是我国建筑业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中央出台建筑领域的法规和部门规章,而由各地出台实施细则因政策差异逐渐形成了“地方割据”的“块”;另外按照国务院部委管理归口,按照哪个部委分管来发放资质评牌照,而不是按照建造技术的异同和项目建筑过程的组织方式异同来给企业发放牌照,形成了明显带有计划经济印记的“条”。这种“条块分割”的制度安排成为建筑业不能成为全国统一市场的重要因素。这种壁垒不打破,行业就无法向高层次发展,而打破壁垒需要国家层次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以此为鉴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制度设置初期就应将

目光放得更加长远。

三、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能力要求

国家的政策体系建立是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快速、规范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制度上有所保障才能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有能力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积极性。形成规范的市场环境，发挥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势，让益处落到实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摒弃“碎片化”项目咨询管理模式，建立“一体化”服务模式，为项目决策和实施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而言需要具有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的能力，而非多个专业业务能力的简单叠加。

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公示： 1+N “1”：表示原先收取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机构所应开展或负责的业务内容。 “N”：项目全过程中除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取机构的工作责任之外的咨询业务点。 “+”：整合工具（AI 人工智能、BIM、Cloud 云计算、Data 大数据等技术工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涵和外延 1+N+X “1”：代表业主“管”项目 “N”：“做”各专项业务 “X”：管理和协调外部资源 “+”：平台 制造业的经验告诉我们，绝不能把产业供应链内化为企业内部价值链，而应培育具有整合供应链能力的企业，“1”就是长板—要更长，就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就是项目管理能力；“N”中部分业务是短板—无须加长，采用整合的方法，利用外包资源并纳入“X”的管理范围之内。

现阶段国家层面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能力未有特别明确要求，从各试点省份政策文件上看，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必须是由具有相关咨询资质的单位才可开展，这是各地试点方案共同的要求。只是不同地区，对资质的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福建、江苏全过程企业资质要求较为严格，要求两项及以上的资质，并限定了资质类型，将范围收窄。广东省要求只要具有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资质中任一项，即可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各省对于资质要求尺度不同有宽有严，这也符合各地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情况，我认为在制度探索阶段只要是目前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实施的，便可从有利于快速推进模式落地的角度出发，打破固有思维，大胆尝试先进的方式方法，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体系。

四、设计单位牵头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势

现阶段各试行政策对资质要求宽严不同，核心是要筛选出能将全过工程咨询模式优势发挥到最大的服务提供商，这个提供商就是“1+N”模式中的“1”。“1”对整个项目服务能力，决定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效能到底能发挥多大。

全过程工程咨询涵盖专业广泛，如有集团型企业具备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核心服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必然会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中占据有利局面，这种工程全方位服务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业主带来了实际效益，这种效益所起到的示范效应，也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广起到了很强的助力作用。但全专业类型的咨询企业毕竟只是少数佼佼者，大多数企业仍以单一专业服务为主。若想加快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就要认清到底哪种专业服务在此阶段更能起到带头引

引领作用。笔者看来工程设计单位有较大优势。

第一、要完成一个工程项目设计工作需要与业主单位深度对接，完全领会业主需求和项目实际信息。针对项目的前期设计了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等都要做深入的研究。设计单位的专业属性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需要对项目的财务指标、施工技术、施工方案、工程工期等工程核心指标完全掌握并形成业主满意的方案，这个过程要求设计单位必须将项目吃透，这也使得设计单位比业主单位更要了解项目。

第二、有利于降低风险，并节约业主成本。在对项目整体的把控上设计单位可在初设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系统性贯穿限额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保证不突破可研论证投资额。在此基础上随着工程的推进不断优化设计，形成项目最优的设计方案。同时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设计单位会同造价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动态控制的方法。最大限度的将进度、费用、质量、安全结合在一起实现资源优化组合，达到最理想控制指标。以上这些方式方法对于有效提高投资水平、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具有重要意义。[《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0月1日刊《设计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优势及经营模式》]

第三、从项目设计业务特点、设计行业整体业务能力、设计企业集团化发展形势、40家试点企业设计企业占比率上等多角度来看，设计企业在工程咨询行业发展优势明显。设计单位不但对信息了解广泛如材料定额、机械设备价格等基础信息，而且具备人才优势，设计单位在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过程中整体调度及时集合各类信息，使工程造价、施工工艺等多方面达到新的水平，提升项目内在价值。设计企业专业属性使其天生

就具备贯穿式管理优势，可以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这种属性也正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所要求的为项目提供局部或整体的解决方案宗旨相契合。而这些都是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难以比拟的优势。

综上所述，现阶段设计单位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牵头企业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关键还要国家和各地政府从政策层面加大支持力度。

五、行业未来展望

在对政策进行梳理及分析后，可以看到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政策也仅仅体现在总体性和框架性上。一个全新市场体系的建立，特别是由政府主导的市场体系的建立，需要稳定的政策规章，让企业真正把握住政策导向，才敢于投身到这个行业中。参与企业才是行业发展的基石。

本文多次提到“政策”，有将大部分责任推脱到政府一方之嫌，从整个体制和建筑行业现状来看，企业只有“顺势而行”才能谋得一息生存。在本第二段提到“中央出台建筑领域的法规和部门规章，而由各地出台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条块壁垒，这种壁垒一经形成，再想打破实属困难。2015年住建部制定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旨在建立统一的建筑市场，不能搞地方分割。业外人士或许会觉得奇怪，祖国大陆统一近70年某个行业居然还没有统一，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时至今日壁垒仍是壁垒，有些地方还把壁垒垒的更高。这种壁垒政策表面上看保护了本地企业也从某种程度上节流了部分税款，实际上伤害的不仅仅是外地企业，也伤害本地企业，因为任何行业中的任何企业都无法通过这样的保护得到许多宝贵又必不

可少的能力。建筑企业“低、小、散”成为普遍性问题。[毛晨阳.《挂靠不好玩, 自营是正道》]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处于制度设计初期阶段, 是否可以不走老路, 从整体体系规划角度出发除旧布新, 建立全国统一的工程咨询服务平台。实行全过程咨询单位平台注册制, 建立统一的项目发布和竞选市场。业主单位按政策要求在平台上发布需求信息, 企业关注信息参与竞选, 让真正符合项目需求特点的有实力企业参与到竞争中, 同时探索与之相适应的委托方式和监管办法, 让咨询服务市场阳光化、公开化。在这种模式下委托方式显得尤为重要, 但核心仍需是打破壁垒, 真正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信誉好、能力强、品牌响、业绩优的企业会成为抢手货, 促进整个工程咨询行业良性、快速发展。当前试点省份都有符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规定, 为了建立健全新的模式都在不断探索,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经验丰富, 所以不能只做旁观者, 不要等到待靴子落地后才一边逆来顺受一边叫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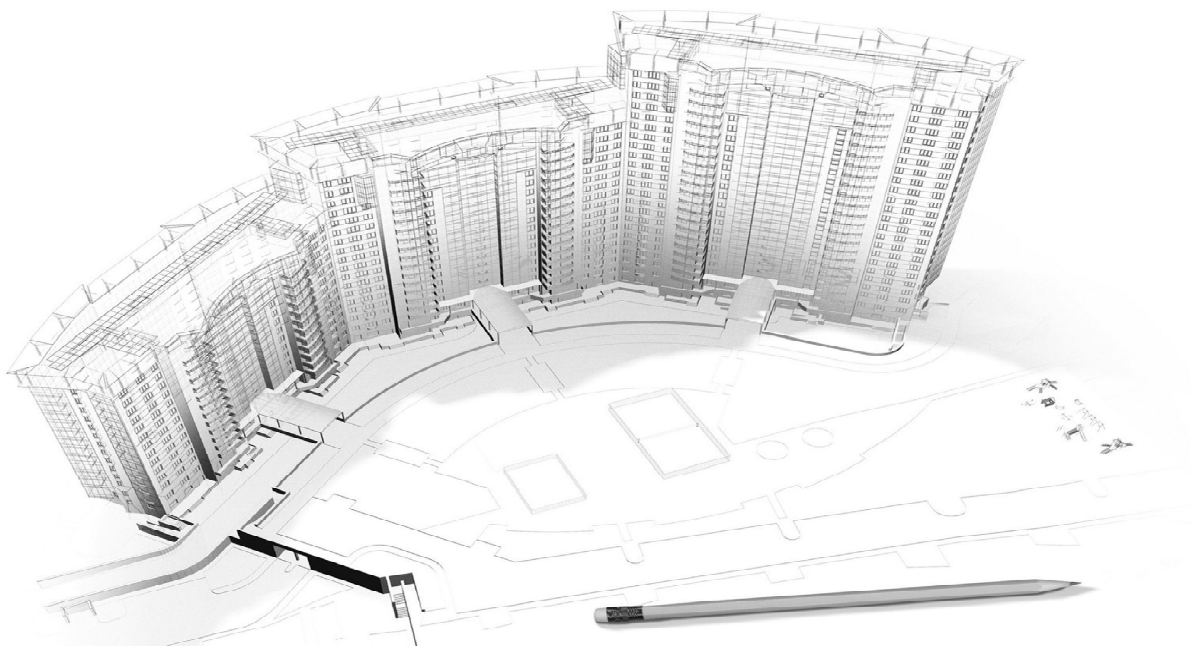
迭, 尽量将好的建议进行反馈, 因为不论这个市场环境是好是坏, 企业都要在其中奋力生存。

六、结语

随着时代发展和进步, 整个建筑业也必将迎来变革期, 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任何一个参与方都将是不小的挑战和机遇。以实现信息、资源的最佳整合和项目价值的最大化为目标, 全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共同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的发展壮大, 让我们一同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出处:

- 1、毛晨阳.《挂靠不好玩, 直营是正道》
- 2、柯洪.《新时代·新形势·新动能——全过程工程咨询解读》
- 3、《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0月1日刊《设计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优势及经营模式》
- 4、毛晨阳.《挂靠不好玩, 直营是正道》



此文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国信杯”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二十周年征文大赛优秀奖

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初探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有双

摘要：开展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能够通过协调管理，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各阶段的服务业务，打破信息与资源壁垒，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整体利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国内工程咨询企业亟需转型升级，提升综合实力。为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我国工程咨询与国际通用服务方式接轨，实施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难点、对策

正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引领，我国建设工程取得了快速发展，放眼全球，我国的建设行业与国际一流水平还是有差距的，传统的模式已不能满足我国建设工程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与各国之间的密切合作使得我国在高铁、公路、港口、机场、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这就需要我国建筑业随着国际合作的机会“走出去”。国家做出《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了定义，做出了引导，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企业。

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的作用也慢慢凸显。但是，放眼国际，我国的工程咨询业仍处于成长阶段，存

在许多的发展瓶颈。

（一）工程咨询企业的业务范围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咨询行业涵盖内容非常广，导致工程咨询企业的工作都是分开进行，难以做到全过程的把握与管控。目前大部分咨询企业只能提供某阶段的咨询服务，完成一个项目需要委托多家咨询机构，过多参与方增加了项目组织管理难度，信息充分沟通与资源充分共享难以实现，降低了参与方的协调合作，这种“碎片式”的咨询服务，使得项目的工期和质量都难以保证。

（二）社会对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不了解。我国现阶段能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是阶段性的提供的单一服务，太过割裂和碎片化，与真正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理念不同，社会对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也缺乏了解和认知。同时，咨询行业中部分企业存在恶性竞争、收费标准偏低的问题，致使整个行业的人才流失、服务缩水，形成恶性循环，阻碍行业的发展。

（三）工程咨询企业素质不高，国际竞争力

较低。前期碎片式的服务致使工程咨询行业中大部分为专业型人才，然而在现阶段，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则需要能具备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型人才，与项目业主的交流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加上咨询行业需要知识和经验的双积累，行业的恶价格竞争必然影响薪资待遇，导致年轻人才流失，人才结构趋于老龄化。同时，国内咨询企业所承载的多是国内市场，境外业务涉猎很少，收入比例低的同时也无法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国内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明显落后于国际工程咨询行业的整体发展，不利于整个行业的水平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建设工程项目的范围以及专业要求相对来讲比较高，但是从业主的个人时间、精力、专业知识等各个条件来看，不能保证全部的过程都实现自我参与。因此在这种市场条件之下通过委托代理商的形式签订合同，并将工程管理阶段各个不同的任务分配给不同的专业的企业单位实行的方式，将业主的能量进行释放，通过阶段性的协调和管控，在确认目标之后，能够将整个项目的建设速度、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都把控到位。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业务就是通过专业的咨询企业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全面性的项目管理工作，通过在项目的决策时期给项目业主编写建议书、研究报告，并在项目建设阶段为招标内容、地质勘查、施工管理等提供足够的服务工作。能够作为代表业主意愿的一方将项目整体的投资、质量、建设速度等进行整合，继而体现出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在建设工程中的优势作用，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行业地位。

（一）项目决策阶段。工程咨询的形成主要依赖国家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的决策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的规划、投资等内容进行分析

确定，通过细化与评估、决策管理、团队建设以及和财务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协调，进而将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的计划以及策略敲定，该阶段是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工作内容中的重要构成部分。项目决策阶段要重点解决“该不该建、在哪建、建什么、建多大、何时建、如何建、谁来运营”等重大问题。一般来说，项目业主希望工程项目咨询人员能及早的介入到项目决策阶段，保证参与其中的项目咨询方或者相关工作团队，能够及时为项目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将个人的分析研究阶段存在的不足或缺陷认知进行改进，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将业主的长期规划贯穿到项目中。其次，风险管理也是项目决策阶段的关键环节。在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实施风险管理，管控的成本最低，可以确保项目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但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决策阶段往往会忽略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所以咨询人员应采用风险评估方法，分析风险管理的利弊，采取主动措施，从而协助业主规避重大风险，降低风险管控成本。另外就是在项目的策划阶段，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企业应该重视对价值管理的工作应用，通过优化方案的建设尽可能的保证资源的增值，进而为后期的建筑师的水平发挥，提供有力的保障条件。

（二）项目设计阶段。建筑工程项目设计阶段需要进行整体的规划以及施工图的绘制，是项目功能实现的基础，也是项目总成本控制的最重要阶段。在这阶段，工程项目咨询企业发挥着联系设计和施工的桥梁作用，促使设计更好地服务于施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优化的设计方案不但能够降低工程的投资成本，而且能够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咨询人员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明确设计依据，确保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和业主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业主、咨询人员、建

设部门等的协调,从而实现对工程项目总造价的有效控制。

(三) 项目招标阶段。建筑工程项目承发包是指在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就绪,并马上要进入到施工建设阶段,通过国家规定或整个建设项目的情况,选择设计的承包建设单位。这个过程就需要招标。那么整个招标阶段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必须保障,通过筛选技术条件较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建设单位,这样的承发包能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同时通过招标的过程可以适当的降低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单位将涉及图纸及方案进行分析并编制工程标底以及清单,通过公告书或网站形式,利用招标文件等内容,采取定标原则并确定评标,通过这几个方面的综合处理,进而选择优质的承包单位并签订合同。在这个阶段对合同条款的熟知是非常必要的,避免后续发生经济纠纷。

(四) 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建设项目一般都是投资大、周期长、工程复杂等,在施工建设阶段参与的企业单位较多,继而形成一些自然、人为等影响条件。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企业在施工阶段不仅要做好投资控制方面的工作,更要发挥专业优势,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为业主做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控制,理清合同管理和信息传递流程,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

(五)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是投资成果转移到生产或使用的标志。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企业在竣工阶段的工作,就是将产品与合同内容进行对比,保证竣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变动或受到客观性条件的影响,那么工程项目咨询企业有权利进行项目竣工后的协调,继而给建设产品及时投放市场中的机会。对于存在的缺陷和遗漏,要做

好记录,要求承包单位限期完成,投入使用。对于需要开展项目后评价的工程,要做好项目运营后的调研、回访工作,客观完成后评价报告,取得业主单位的认可,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质量。

就当前工程咨询市场产业结构而言,实现真正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体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由于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模式的覆盖面广、涉及设计专业多、管理界面宽,对咨询企业的专业资质和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现阶段业内可真正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的企业相对较少,这需要企业同时具备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资质和服务团队,由此很多企业选择组成联合体对业主进行服务。就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发展现状而言,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存在许多难点。

(一) 企业参与度不高,宣传力度不够。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以来,各地区企业参与度不高,行业内宣传不到位,社会认知度不高。

(二) 从业资质不足,行业人才缺失。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缺少建设项目全过程参与人员的相应资质。我国工程咨询类企业内的综合型人才少、部分专业的人才缺失。

(三) 负责人权责不对等、团队执行力不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往往是项目业主说话,项目负责人担责,这就导致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无法发挥,项目完成度下降。同时项目团队的决策和工作难以开展,导致执行力下降。

(四) 组织结构简单,缺乏技术革新。工程咨询类企业组织结构过于简单、对于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不敏感。

(五) 城建部门监督力度不够、项目业主紧抓大权。对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行业的监督不够导致项目业主不能放心的将项目权限下放给项目

管理团队，这样不仅导致项目业主管理任务重，建设团队也不能最大的发挥专业特长，项目建设的效果大打折扣。

（六）服务模式落后，发展空间较小。国家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以来，部分企业不能推陈出新紧跟时代，不知道如何改进服务模式以适应新环境。行业内部竞争不规范，没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鼓励的大环境下，如何更好的在社会和行业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试点地区和企业经验如何运用到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中来。针对以上六点难点，本文总结以下六点对策。

（一）企业积极参与、做好社会宣传。全国各地区尤其是试点地区的企业要积极参与到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推进工作中，在国家鼓励的大政策下联合自身优势积极发展，分析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社会经济价值，大力宣传，提高建设单位以及全社会对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认知度和认可。行业内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在参与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过程中积极分享经验，行业内部沟通交流、互相学习，推动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大力支持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做好宣传，鼓励项目业主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模式实施建设项目，听取反馈意见，完善制度。

（二）明确从业要求，注重人才培养。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需要满足建设项目各阶段所需人员的相关资质要求。例如注册监管工程师、建筑师、造价师等，同时该企业需要符合国家公司注册相关要求，从业人员也需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行业内竞争的根本就是人才。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是高智力的知识密集型活动，

需要经济、管理、法律、技术等专业型人才与综合实力强的综合型人才。目前，我国工程咨询类企业内的综合型人才少、部分专业的人才缺失。想要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知识结构，提高工程咨询服务的综合能力。这需要企业与社会共同努力，企业可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和考核，社会可以提供免费的培训机会，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其他行业和地区的人才向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靠拢。

（三）落实建筑师责任制、加强团队执行力。目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师在方案设计和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的作用很小，基本上是项目业主指挥建筑师进行操作，这样往往导致建筑师的专业技能无法施展、能力无法发挥，长期如此导致建筑师权责不对等，主观能动性差。推进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落实建筑师责任制是先决条件，使项目建筑师的权责对等，在项目全过程中能得到相应的地位、决策权和话语权。强调团队和项目负责人的执行力。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具备一个有执行力的团队，各参与人员能充分沟通、协调、配合。项目负责人作为团队的领导者，需要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管理技能，同时还需要很强的执行能力。项目经理需要负责整个项目，再将各个部分的工作划分到相应的负责人手中，项目经理要时时监督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沟通，确保各参与人员都能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

（四）优化组织结构、加强技术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大，所涉及的人员、部门较多，咨询服务的时间跨度也大。然而当前的大部分工程咨询类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简单，难以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标准。企业需要根

据自身能力和业务范围,科学地划分和设置组织层次、管理部门,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一个适应其业务特点和要求的组织结构。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重视知识管理平台建设。日新月异的现代技术,可为工程咨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企业需要积极掌握先进、科学的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加大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力度,综合应用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等,解决工程咨询中遇到的问题、各项目团队间共享信息。

(五) 城建部门加大监督、项目业主大胆放权。全国各地区城建部门应加大对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指导,对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预设解决方案,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及时解决,事后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行业内要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完善监督举报制度,积极接受群众举报。同时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于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记录。健全监管制度的同时,项目业主要大胆放权,放权于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才能发挥项目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特长,真正发挥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作用,产生实际效果。这样一来,项目业主只需抓住合同管理和目标管理两方面,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企业对项目整体的管理和控制作用。在管理行为、管理措施上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合理设置奖惩制度。

(六) 创新服务模式,创造和谐空间。目前来看,大部分工程咨询企业的业务范围局限于某一阶段、某一专业类别的服务,难以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特别是项目前期(投资机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为实施全过程工程项

目咨询的服务。企业需要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企业资质范围,或者通过建立战略合作联盟,以联合体形式实现联合承揽业务。在承揽到的具体项目上,需要建立适应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服务需求的服务模式。各地区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围绕各地区企业的特点和发展需求,通过调查研究,因地制宜的制定全面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内容和服务标准,出台相关鼓励发展政策,做好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深入到各企业内部进行方案培训,提高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社会地位和认知度,制定行业新规范,创造和谐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大环境,给企业更好的发展空间。

国内各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咨询企业应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的号召,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人才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工程咨询行业的国际地位和国际竞争力。借助“一带一路”的机会平台,支持工程咨询行业强强联合,走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的国际路线,在国际建设项目中立足。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打好配合,搭建行业内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平台,创造和谐规范的企业发展大环境,保持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仍然在路上。

出处:

陈金海,陈曼文.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南.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

郭汉辉.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与研究[J].建筑建材装饰,2017(10).

何淑杰,李雅萱《浅谈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发展趋势-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2011年第02期.

尹贻林,陈金海,《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南》2018.第048214号.

投标人投标清单错误引起的结算争议案例分析

●金宏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 盐城 224000）

[案例回顾]

某民营企业拟建4栋工业厂房，框架4层，总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预算价）为2875.99万元（土建2479.09万元+安装396.9万元），合同总价为2139.77万元（土建1921.63万元+安装218.14万元），下浮率为25.6%。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措施费不调整。经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施工合同签约，工程顺利实施并竣工。

结算审计时审计人员发现如下问题：

1、中标人的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

3项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具体如下清单表：

2、投标文件中土建部分的单位工程汇总表中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2402.04万元≠工程总价（1921.63万元）。

[争议焦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序号32、53和131清单应如何结算？

2、该项目土建部分的综合单价应如何结算？

施工单位意见：投标是要约，中标通知书是承诺，既然接受其作为中标人，就应该按投标文件进行结算，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建设单位意见：投标人擅自减少工程量清单数量和隐性报价，属于恶意竞争骗取中标，其擅自减少的工程量应不予以结算，且所有中标综合单价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输送高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m ³	1355.57
5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25 内 2、纵向受力钢筋屈服强度比、抗拉强度比、总延伸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t	172.930
131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砂胶砖(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2、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3、部位:外墙面	m ²	2851.22

投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输送高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m³	1155.57	424.46	490493.24
5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25 内 2、纵向受力钢筋屈服强度比、抗拉强度比、总延伸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t	132.930	3884.56	516374.56
131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砂胶砖(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2、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3、部位:外墙面	m²	2581.22	100	258122.00

结算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输送高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m³	1425.34
5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25 内 2、纵向受力钢筋屈服强度比、抗拉强度比、总延伸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t	180.577
131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砂胶砖(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2、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3、部位:外墙面	m²	2765.68

[问题分析]

1、笔者认为本案例所涉及的问题均是承包人投标时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投标报价造成的。根据计价规范它违反了以下几方面:

①计价规范第 6.1.4 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一致。”本条属于强制性条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执行;

②计价规范第 6.2.8 条“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

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该项目的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序号 32、53 和 131 的工程量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0 月份发布的苏建规定 [2013] 4 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办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二中第六条无效标条款第 14 款“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一致”的规定，该项目在招标投标阶段评标过程中的清标环节应当予以废标，作无效标处理。但在评标环节未发现此问题，并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具有法律效应，应予以结算。

3、根据计价规范第 6.2.7 条“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序号 32、53 和 131 的清单项其少报工程量部分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4、对于中标人投标时进行隐性降价部分的费用，结算时仍由中标人承担。

5、该工程如何结算?笔者认为:

(1)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如何结算:

方案一，在保持工程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及合价，即将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少报工程量部分及隐性优惠部分的费用均分摊到中标综合单价及合价中，降低原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中标综合单价。

方案二，参照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及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重新计算确定结算单价与合价。

6、该案例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在项目招标阶段的评标环节未能发现投标人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而在结算阶段留下隐患。

笔者作为从事招标代理的一线工作人员，发现多起由于招投标过程中评标环节未能发现问题而引发的结算纠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在投标总价或合价中进行隐性降价、让利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中汇总

的投标总价与各单位工程的总价之和不一致；各单位工程的总价与其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的等等。

评标是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它通常决定谁能有幸成为该次投标的最后赢家。然而，现实中评标这个环节并非尽善尽美。一是招标人思想上不重视。如 2015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方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15] 29 号文发布后，部分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为节约委托招标、进入有形交易市场交易的相关费用等，自行组织公司内部招标。由于专业人员的缺乏，招标过程中仅重视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拟定，对项目的开、评标环节不予以重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往往由招标人内部人员组成，不具备对投标文件评审的能力，评标重要环节的把控缺失；二是部分评标委员会的业务素质不高和技术能力不足，不能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实施独立评审；三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态度不够端正，缺乏责任心，盲目追求评标效率，导致评标数据出错，评审没有发挥实质性作用。

[案情启示]

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环节出现偏离招标文件投标而中标引起后期结算争议，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应加强招标过程监管，强化推进电子招投标，进一步扩大电子招投标的应用范围。采用电子清标、评标的方式可以极大地减少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主观评判的差异性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使最终评标结果更趋于客观、公正，同时减少由于评标环节错误造成的结算隐患。

同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恶意竞争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并纳入企业的信用评价考核，以兹惩戒。

来源《招标与投标》